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國諺（原名吳國楨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51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玖貳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國諺（原名吳國楨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51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8日期滿，惟扣案之白灰色粉末1包，經檢驗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自明。而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並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以11

01 1年度毒偵字第151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6月8日
02 期滿，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、執行卷宗確
03 認無誤，堪以認定。惟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白灰色粉末，毛
04 重0.2572，淨重0.955公克，驗餘淨重0.0925公克，保管字
05 號：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保字第942號），經送鑑驗，以氣
06 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含海洛因成分，此有
07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
08 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517
09 號卷第245頁），足證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10 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海洛因，連同無法析離之海洛因包裝
11 袋1只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
12 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是聲請意旨，要無不合，
13 應予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用罄而滅
14 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郭宜潔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